

王杰民：守护司法公正 诠释检察担当

□记者 朱东一 陈永团
通讯员 王亚晖 文/图

王杰民，淮阳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、一级员额检察官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法学硕士。他从检21年来，始终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心头，始终坚持人民满意为工作标准，树立了献身检察事业的职业理想和爱岗敬业、尽职尽责的职业道德观。

打击刑事犯罪 护航经济发展

王杰民注重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头脑，不仅在本职岗位上能够切实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在社会上也积极传播正能量。2020年以来，在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带领下、同事们通力协作下，他先后获得“河南省检察系统先进工作者”“人民满意检察官”等荣誉，荣立个人三等功3次。

在工作中，王杰民善于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；案件办理中，敢于担当、敢于碰硬、敢于“拔钉子”，时刻以一个共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，时刻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，加班加点，从不计较个人得失；以一种开拓进取、奉献拼搏的精神投入工作，致力于有效打击刑事犯罪活动，维护辖区稳定，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。

打击黑恶势力 维护社会稳定

近年来，王杰民主要在第一检察部岗位。在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及科室领导的正确带领下、同事协助下，连续主办并攻克多起涉众型、社会影响巨大案件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，他忠诚担当，义无反顾地开展重大涉黑恶案件办理。他忠实履行法律



工作中的王杰民

职能，曾办理付某某等人、董某某等人涉黑恶案。在办理付某某等25人涉黑案中，他主动放弃了节假日、双休日，加班加点审查阅卷，分类抽丝，细化证据支撑点，制作人表、事表、图表、证据表、涉案财产表、汇报表等100余份，又细致严谨制作20000余字的罪名认定、证据分析、教育惩罚详略得当的公诉意见书等，为开庭做了大量准备工作。

淮阳区人民法院一审依法判处被告人付某某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其他24名被告人根据其犯罪事实，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三年至三年六个月不等，并处罚金。全案达到了法律关、事实关、证据关的全部办案要求，确保一审严判，二审依法维持原判，取得了良好的政治、社会和法律效果。

践行为民初心 守护群众利益

2021年在办理王某某等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案中，王杰民经仔细审查、详细梳理，发现张某某涉嫌犯罪。他顶着压力，立案监督，采取强制措施，经审查张某某案，发现陈某某、周某某等人涉嫌犯罪，决定逮捕2人，后经开庭审理，分别被判处拘役五个月至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不等，并处罚金。如办理开设赌场专案，参与赌博人员100余人，涉案赌资大，影响恶劣，系上级关注督办的线下赌博案，严重腐蚀社会风气，王杰民积极参与区公安局多次研讨分析会，针对证据采信、定性等问题，提出分类列表法，确保准确有效打击。如办理彭某某等5人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，涉案取证难，范围广涉及几个省，影响恶劣，系上级关注涉农案，严重影响农民利益，王杰民积极参与区公安局多次研讨分析会，针对证据采信、定性、取证等问题，提出图表

法，固定不变证据，法院依法判处彭某等5人有期徒刑十五年至有期徒刑三年不等，并处罚金。这些案件受害人之多、牵涉面之广，如果处理不好，极有可能引发集体信访事件。王杰民做到了并展现了作为一名检察官应有的专业素养、专业技能。

履行监督职责 维护公平正义

在办理周某山申诉监督案中，上级督办侦查机关根据周某山提供的其所用的劣质农药“敌草快”除草剂导致200余亩山药绝收证据，不予立案。王杰民迎难而上，扎实钻研业务知识，在较短的时间内系统地梳理了办理案件的方法和步骤，督促侦查机关查清销售员和生产厂家。经详细梳理，从物流信息单、微信聊天截图、回流款、发货人等材料以及经销商等人辨认涉案人员张某娜系销售人员，涉嫌犯罪，被采取强制措施。在审查张某娜案中，又发现漏犯张某超等5人，王杰民以惊人的毅力和韧劲，不惧危险，夜以继日奋战在一线，直接推动该案上线、分线、下线、支线深入扩展至云南省、河北省、陕西省等。锁定证据后，为全面及时打击坑农、害农，保护农民利益，果断依法追诉5人。同时，案犯张某娜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14万元，达到良好的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。

王杰民工作多年来，无执法过错、无责任信访，树立了既干事又干净的良好形象，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不平凡的事迹，多次受到领导的表扬和群众的赞扬。

优秀检察官风采

市人民检察院送法进校园

防范校园欺凌 护航青春成长

□记者 朱东一
通讯员 危小禁 文/图

本报讯 近日，在市委政法委的组织下，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教体局、太康县人民检察院，到周口市体育运动学校、周口新星学校，开展“防范校园欺凌，护航青春成长”主题法治进校园活动，旨在宣传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，增强广大学生的法治意识，加强法治教育，营造和谐健康的法治校园环境。

活动中，宣讲干警采取案例讲解、视频介绍、现场提问互动相结合的方式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学生们讲解了什么是校园欺凌、欺凌行为的类型和涉及的犯罪、校园黑恶势力的成因以及遇到校园欺凌要如何处理等内容，警示大家明辨是非，远离犯罪，坚决向校园欺凌说“不”，永远不要以身试法。



向学生发放宣传手册

活动后，检察干警深入学生中，发放扫黑除恶宣传手册、宣传海报。学生们纷纷表示本次宣讲活动切实解答了心中的疑

惑，学到了保护自己的方法，感受到了社会的温暖和关怀，立志奋发进取，强报国之志，担时代之责！

□记者 朱东一
通讯员 危小禁

本报讯 近日，市人民检察院举行“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我把群众当亲人”主题宣讲活动，旨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展示新时代我市检察机关在开展群众工作中取得的突出成就。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、副检察长郭金玉出席活动并为获奖选手颁奖。

宣讲会现场，来自基层一线的宣讲干警以饱满的热情、深情的语言介绍了控申干警开展群众工作的宝贵经验和感人事迹，将观众带入一个个鲜活的案例中，充分展示了周口检察机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丰硕成果。

经过激烈角逐，评委现场打分，评选出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3名、三等奖5名。郭金玉为获奖选手颁发了荣誉证书和奖杯。

我市检察机关举行
「我把群众当亲人」宣讲活动